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莊曜駿
電話：05-2338066#413
電子信箱：413@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藥字第1030055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嚴重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規定，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8月1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30144058A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9~11日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查核，查廠當天發現廠內擅自使用未經核准之處方生產藥品並放行販賣，且批次製造紀錄記載不實等情事，涉案產品（「必乃爾軟膏（衛署藥製字第049529號）（批號31140、31141、31232、31233、40331、40515）」及「"仙台"惠止痛錠50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36786號）（批號40433、40434、40435、40436、40437、40438、40439、40440、40441、40442、40702、40703）」）不符GMP，且已嚴重影響消費者用藥安全，應儘速回收並銷燬，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廠商回收。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醫院，請停止使用並配合廠商辦理藥品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劑生公會、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嘉義市各醫院、本局藥政科

局長張耀懋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3.8.20